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20〕1号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 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 年薪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第一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各总医院：

现将《2020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

2020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 目标年薪考核方案

根据2019年全市公立医院年终考核情况,结合今年医改工作重点任务,决定对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并制定2020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方案。

一、考评内容

(一)考核内容分综合性指标和中医中药指标两部分,其中:综合性指标包含服务评价、办院方向、平安医院建设、管理有效、持续发展、党的建设、落实其他任务、遵纪守法等8大类38项考核指标,分值100分(详见附件1);中医中药部分单列考核,共15项,分值20分(详见附件2)。

(二)增设综合性考核指标4项:

1.为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预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增设考核指标4(医防融合工作),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开展疾控机构改革,探索促进医防融合。今年选取市疾控(含两区疾控)和永安市开展CDC改革试点工作,并对试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按百分制计算,70分为合格,每增加10分奖励1分,共设置奖励分3分,但考核不合格,倒扣3分。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

2.为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增设考核指标16(乡

村医生规范培训),明确将对乡村医生的规范化培训任务下达给医联体,设置考核分1分。

3.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督促医院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增设考核指标26(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设置考核分4分。另外,医保基金包干负结余的,扣书记、院长年薪各1万元。

4.为鼓励各地主动承担医改现场会、医改培训及现场教学、接待参观考察团、医改试点等任务,特增设落实其他任务考核项(第7大项),按实际承担任务情况给予1至3分的附加分。

二、得分计算

(一)市第一医院、永安总医院、建宁县总医院,直接采用综合性指标得分。

(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尤溪、沙县、宁化、大田、将乐、泰宁、明溪、清流县总医院,需将综合性指标得分与中医中药部分指标得分进行百分制换算,即考核最终得分=(综合性指标得分+中医中药部分指标得分)÷120×100。

三、考核方式

由市医改领导小组组织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等有关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部分专业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各总医院(医联体)进行考核。

四、其他事项

(一)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深化提升医改工作绩效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其中80%按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

薪考核结果折算得出，其余 20%按省上确定的深化医改工作考核指标得分测算得出。

(二) C-DRG 单项奖励资金每年按 0.75%比例提取，作为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的绩效收入。

(三)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强化对公立医院的行业监管，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要全力推进公立医院落实各项考核指标，提高公立医院管理质量，推动医改走深走实。

- 附件:1. 三明市 2020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综合）
2. 三明市 2020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中医中药）
3. 三明市 2020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主要指标目标值一览表

附件 1

三明市 2020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综合）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 服务评价 (6分)	1. 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高患者满意度）	落实 2020 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方案，改善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环境和治理收受红包回扣有措施、有成效，得 1 分。 根据 2020 年省第三方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排名在 100 名以内的得 4 分，101-110 名得 3 分，111-120 名得 2 分，121-130 名得 1 分，130 名以后不得分。进入全省前 50 名为优等次奖励 2 分，其中前 10 名再奖励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 5 万元；51-100 名为良等次奖励 1 分。满意度排在全省所有医院倒数 10 名的，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 5 万元。	结合省、市卫健行政部门当年检查的结果。 以省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数据确定病人满意度。（县总医院名次取两家医院平均数）	5 分 (奖励 2 分)
	2. 信访投诉	年度内被投诉至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并经查实的，每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由同级卫健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 分
二、 办院方向 (18分)	3.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承担的政府指令性任务全部完成得 2 分（含参加援鄂抗疫医疗队、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和社区、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征兵和招生体检、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无偿献血人次占医联体内职工总人数的 20%以上、宣传义诊、援疆、援外医疗、药品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卫生应急、省医改效果监测平台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由市、县卫健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2 分
	4. 医防融合工作	以试点 CDC 年终绩效考核合格分 70 分为基数，每增加 10 分奖励 1 分，最多奖励 3 分，不合格倒扣 3 分。	市、试点 CDC 年终专项考核分值折算。	奖励分 3 分
	5.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工作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依据专项检查，按百分制年终考核 90 分以上得 9 分，每减少 1 分扣 1 分；81 分以下不得分，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 3 万元。	相关报表、佐证材料及专项考核情况。按独立考核分值折算。	9 分

	6. 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任务	<p>①完成辖区所有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病例信息报告任务（二级以上医院≥10例/月，基层医疗卫生单位≥30例/年）得0.5分，未落实的不得分。</p> <p>②完成辖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发现任务，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50%以上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市第一医院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县级定点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开展痰培养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医防融合试点地区可委托CDC开展）。</p> <p>③承担辖区职业健康检查、预防性健康检查得0.5分，未落实的不得分。</p> <p>④辖区建成1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得0.5分，未落实的不得分。</p> <p>⑤收到卫生监督意见书≥10份或行政处罚案件≥2件，扣0.5分（同一案件不重复累计）。</p>	<p>①根据全市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监测统计表。</p> <p>②查看现场情况、佐证资料和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p> <p>③查看资质、现场情况和佐证材料。（辖区内职业健康工作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视同完成）</p> <p>④查看资质、现场情况和佐证材料。</p> <p>⑤查看市、县两级执法文书。</p>	4分
	7.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成效显著得1分。	由同级卫健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分
	8. 医院达标建设	编制床位≥200张的县总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县中医院评价标准》85%以上；编制床位≥500张的县总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县中医院评价标准》85%以上；三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要求；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达到《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议价标准》要求，按达标率的比例得分。	核实并查阅佐证材料及实地查看。以总医院为单位考核，床位计算含中医院床位。	2分
三、 平安医院建设 (4分)	9.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保卫、消防）防范整改措施到位，未发生事故得1分，发生事故不得分。	由同级卫健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分
	10.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p>①扫黑除恶机构健全、方案详实、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确保零漏报得0.5分。</p> <p>②公共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有排查、有落实、有成效得0.5分。</p>	由同级卫健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分
	11. 妥善处理	①医疗纠纷发生后，因医疗机构处置不当，每一起扣1分，扣完为	由同级卫健行政部门	2分

	医疗纠纷	<p>止。</p> <p>②发生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2 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5 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 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5 分。</p> <p>③医联体内全部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未参加，扣 1 分。</p> <p>④全年赔（补）偿金额不超过业务收入的 4%，每超过一个千分点扣 1 分。</p> <p>以上累计计算，扣完为止。</p> <p>⑤如发现重大医疗纠纷隐瞒未上报的不得分。</p>	<p>负责考核。</p> <p>由省、市医鉴办提供相关参考资料。</p> <p>依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医疗事故（历年发生以当年确定为准）按不同性质、等级和数量，扣分累加计算。</p>	
四、 管理有效 (61分)	12. 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建设	<p>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措施和必要的防护用品，各 0.5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p>	<p>查看现场和佐证材料。</p>	1 分
	13. 分级诊疗	<p>①县域内住院量占比$\geq 85\%$，得 1 分，每降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认真兑现重点人群（II 型糖尿病、高血压患者等）有偿签约服务协议履约率$\geq 80\%$，得 1 分；建档立卡对象签约率达 100%得 1 分；落实个性化服务包（3 种以上）的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p> <p>③基层门（急）诊量占辖区内（急）门诊总量比例$\geq 55\%$，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查阅相关统计报表及佐证材料。</p> <p>①规范解释：县域内住院量=辖区内住院总人次/当年本地常住人口住院总人数$\times 100\%$。</p> <p>②以年底家庭医生签约专项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③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同年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times 100\%$。</p>	5 分
	14. 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建设	<p>6 个中心（即县域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检查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超声诊断）、远程会诊中心等 6 个中心）全部完成建设并有效运行得 1 分，未完成建设不得分，完成建设未有效运行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核实并查阅佐证材料及实地查看。</p>	1 分

15.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p>年内有派出人员参加全科医生（含助理、中医、转岗等）培训，得0.2分；辖区内注册全科医生比上年增长10%以上得0.3分，20%以上得0.5分，30%以上得0.8分。</p>	查看执业医师注册系统、培训系统等具体名单。	1分
16. 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	<p>落实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以及省乡村医生培训中心下达的规范化培训任务。乡村医生技能考核成绩、临床跟班成绩、网络学习成绩均合格且达到培训人数的95%得0.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乡村医生培训率达到98%得0.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以福建省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平台数据和各地实际培训情况为考核依据。</p> <p>总医院于12月中旬向当地卫健局报告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工作情况。当地卫健局于12月底前向市卫健委报送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p>	1分
17. 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年薪计算工分制”	<p>①严格执行工资总额制度并使用工分制软件的得0.5分。</p> <p>②个人工分数和年薪预发数、实发数按季在院内公示（含院内政务信息系统），职工知晓率达100%得0.5分。</p> <p>没有开展年薪计算工分制，该项不得分，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3万元；当年分配方案未经医院职代会通过的，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1万元；未在院内有效途径全院公示薪酬兑现结果的，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1万元。</p>	查阅年薪分配方案、工分数月报表、现场核实及佐证材料。	1分
18. 药品收入和医用耗材收入占医药总收入比例（%）	<p>两项指标总和控制在指标以内得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国家确定的肿瘤病人使用靶向药物、器官移植抗排斥药物和中药饮片收入不列入本项指标考核）。</p>	<p>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p> <p>药品收入占医药总收入比例=药品收入/当年医药总收入×100% 卫生耗材费用占比=卫生耗材收入/当年医药总收入×100%</p>	2分

	19. 检查、化验收入占当年医药总收入比例(%)	<p>①检查、化验收入占医药总收入比例控制在指标以内的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体检除外）。</p> <p>②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控制在20元以内，得1分，每超过1元，扣0.5分，扣完为止。</p>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2分
	20. 医疗服务性收入比例	达标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每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1分，最多奖励2分。	查阅年终报表及佐证材料。	4分 (奖励2分)
	21. 医药费用(总收入)增长率(X)	<p>①三级医院 $X < 11\%$ 得5分，$X \geq 11\%$ 不得分；超过11%后，每超过1%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3万元。</p> <p>②二级医院 $X < 9\%$ 得5分，$X \geq 9\%$ 不得分；超过9%后，每超过1%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3万元。</p> <p>③增长率超过15%，取消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只发放档案工资。</p>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5分
	22. 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p>①综合性医院中医科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占其门诊处方总数$\geq 6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此项1分，扣完为止。</p> <p>②加强对医联体内基层中医馆的业务指导与提升，基层中医馆中医业务比上年增长10%，此项1分，每1个中医馆业务增长不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p>	通过院内统计信息系统，调阅查看中药饮片和中医业务数量及占比情况。（该项考核市第一医院、永安总医院、建宁县总医院）	2分

	23. 医疗质量安全	<p>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核心制度、医疗安全重点环节管理落实情况，未落实1个项目扣1分，共2分，扣完为止。</p> <p>②市质控中心检查情况及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按照质控中心检查分数的百分率相应得分（得分计算公式=（质控检查平均得分/100×4分），共4分，扣完为止。</p>	<p>结合省、市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的质控中心当年检查的结果；</p> <p>查院、科二级医疗质量安全质控记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查院长定期专题研究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会议记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医疗、护理、感染、医技等管理职能部门承担指导、检查、考核和评价医疗质量安全工作，严格记录，定期分析，及时反馈，落实整改。</p> <p>结合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质控中心检查情况及二级医院评价情况。</p>	6分
	24. 药品耗材使用管理	<p>①通过三明联盟药械联合限价采购平台、备案程序采购使用药品和耗材，得3分。</p> <p>②未按规定要求，自行采购药品与耗材，发现一例，本条不得分。</p> <p>③备案使用药品耗材不符合程序，发现一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④让患者到院外购药品或医用耗材，查实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外购药品耗材2倍金额分别扣罚书记、院长当年年薪。</p>	查阅资料及佐证材料。	3分
	25.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p>①未按患者实际使用项目收费或未按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发现一例扣0.25分，1分扣完为止。</p> <p>②分解收费项目、随意增加项目、未经批准私设收费项目、串换医疗服务项目的，发现一例扣0.25分，1分扣完为止。</p> <p>③重复收取诊查费、护理费、床位费等，发现一例扣0.25分，1分扣完为止。</p>	查阅资料及佐证材料。	3分

	26. 医保基金使用管理	<p>①医保基金包干使用零结余不得分；结余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每亏损 1 个百分点倒扣 0.5 分，最多倒扣 2 分，同时，扣书记、院长年薪各 1 万元。</p> <p>②基金使用率控制在 100%以内的得 2 分，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4 分
	27. 管控运营效率	<p>①收支结余不低于上年，得 0.5 分。</p> <p>②资产负债率不高于上年，得 0.5 分。（政府性债务除外）</p> <p>③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对比人均薪酬收入增长率不超过市下达指标，得 1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县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leq7.37 天（不含精神专科），城市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低于 2019 年全省三级医院的平均水平（8.5 天），得 1 分，不达标不得分。</p>	<p>查阅资料及佐证材料。</p> <p>平均住院日的数据来源于医疗卫生机构快报。</p>	3 分
	28. C-DRG 收付费改革	<p>落实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关于完善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工作的通知（明医保〔2019〕62 号）文件精神，800 组病种的住院病例均纳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管理。严格执行 C-DRG 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明医改组〔2019〕7 号）。</p>	<p>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p> <p>结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结果。</p> <p>按独立考核分值折算。</p>	4 分
	29.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p>①医务人员应严格管控诊疗行为，不得为完成考核指标而降低入院标准或推诿病人，发现降低出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分解住院、体检式入院，查实一例扣 0.2 分，1 分扣完为止，同时分解住院每发现 1 例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 5000 元。</p> <p>②医务人员按诊疗规定书写医疗文书，违规变造、更改医疗文书和各种病情证明材料的，发现一例扣 0.25 分，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医务人员应遵循医保药品的适应症及限制药品的使用范围，超范围使用或使用药品与诊断不符的，发现一例扣 0.25 分，0.5 分扣完为止。</p> <p>④医务人员在开具中药饮片处方时应遵循辨证论治和理法方药，不合理组方或单味中药，发现一例扣 0.25 分，0.5 分扣完为止。</p> <p>⑤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将住院费用通过门诊方式变相增加患者负担，查实一例扣 0.25 分，0.5 分扣完为止。</p>	结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结果。	4 分

		⑥医保经办机构在日常稽核、专项检查中，对以上未尽描述的违规医疗服务行为，发现一例扣 0.2 分，1 分扣完为止。		
	30. 母婴安全	①三级医院剖宫产率控制在 33%以内，得 0.5 分；二级医院剖宫率控制在 29%以内，得 0.5 分；超过扣 0.5 分。 ②出现孕产妇死亡病例，根据市级以上孕产妇死亡评审结论，属于医疗质量问题的，扣 0.5 分。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1 分
	31. 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依据专项检查，按百分制年终考核 90 分以上优秀得 8 分，得分 60—90 按照百分比得分，得分 60 以下不得分。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及市级监测指标来考核。 按独立考核分值折算。	8 分
五、 持续发展 (7 分)	32. 医学科研、科教	①获得当年县级及以上且独立承担的科研项目，每获得一项奖励 0.5 分，向上逐级增加 0.5 分；获得当年市级科技进步奖每获得一项一等奖奖励 1 分，二等奖 0.8 分，三等奖 0.5 分，向上逐级增加 0.2 分，本项最多奖励 2 分。 ②每发表一篇 ISSN 论文奖励 0.1 分（仅限县总医院人员，不含市第二医院的医务人员），每发表一篇 SCI 论文奖励 0.25 分，本项最多奖励 1 分。	现场查阅佐证材料。	奖励 3 分
	33. 重点学科、薄弱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引进、新技术或新项目开展情况	①开展重点学科建设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成效显著得 1 分。 ②有扶持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等薄弱学科建设的政策措施，并落实资金支持、人才待遇倾斜，有实际成效，得 0.5 分。 ③根据明医改组〔2019〕6 号文要求，落实医学“优秀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措施，得 0.5 分。 ④通过省、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工作成效，每 1 项奖励 0.5 分，相关佐证材料不全不奖励，最多奖励 2 分。	现场查阅佐证材料。 学科带头人引进需为正式调入人才。	2 分 (奖励 2 分)

	34. 信息化建设	<p>①信息化项目建设（1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化项目建设，按时上报相关资料。</p> <p>②信息化评级（1分）。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围绕互联互通、电子病历、信息安全等测评，做好各项工作。</p> <p>③智慧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0.7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患者提供便民服务，优化就诊效率，提高患者满意度。健康档案平台数据按时上传，且采集得95分及以上。</p> <p>④智慧医疗（0.6分）。通过快捷完善的数字化信息技术，实现医院系统数据的互通共享，使医务工作实现“无纸化、智能化、高效化”。</p> <p>⑤智慧管理（0.2分）。有效运用医疗信息数据开展医院精细化管理，降低医院运营成本，提高医院运营效率与监管效率。</p> <p>⑥健全工作制度（0.5分）。做好信息化工作人财物的保障，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增强信息化人才团队建设，提高信息化投入。</p> <p>⑦项目规划和报备（0.7分）。严格执行信息项目建设规划报备制度，按时上报关于项目建设的请示，并于当年9月底上报更新当年信息化建设规划。</p> <p>⑧宣传报道（0.3分）。利用本院网站、公众号等多途径，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宣传。</p>	<p>由市卫健委信息中心提供系统抽调数据和日常工作实绩，结合年终实地考察考评进行综合评分。</p>	5分
六、党的建设（4分）	35. 落实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p>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选优配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得0.3分。</p> <p>②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得0.2分。</p> <p>③将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写入公立医院章程得0.2分。</p> <p>④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得0.2分。</p> <p>⑤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得0.2分。</p> <p>⑥认真落实好党内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度、“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p>	<p>由同级医改领导小组考核，现场查阅佐证材料。</p>	2分

		<p>度得 0.3 分。</p> <p>⑦经常性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落实开展主题教育、专题教育得 0.2 分。</p> <p>⑧加强思想政治、医院文化、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建设，健全统战工作和群团组织制度得 0.4 分。</p>		
	3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p>①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与岗位要求、医院监督任务相匹配。500 人以上单位配备 2 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500 人以下单位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扣 0.2 分。</p> <p>②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完成上级纪检组交办的工作任务得 0.8 分。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或工作任务没完成不得分。</p> <p>③医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 起，扣 0.5 分。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 起，扣 1 分，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 1 万元；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2 起，本项不得分，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 2 万元；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3 起，或 50% 以上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取消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只发放档案工资。</p>	由同级医改领导小组考核，现场查阅佐证材料。	2 分
七、落实其他任务	37. 承担医改现场会、医改培训及现场教学、接待参观考察团、医改试点等任务加 1 至 3 分。		核实并查阅佐证材料（含会议通知、考察函等）	奖励 3 分
八、遵纪守法	38. 率先垂范，以身作则	<p>党委书记、院长被立案查处的扣 30 分，退出年薪，按公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党委书记、院长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效能告诫的扣 15 分；党委书记、院长被诫勉谈话的扣 10 分。（本项目扣分不影响医院工资总额，只涉及党委书记、院长年薪）</p>	核实并查阅佐证材料。	

附件 2

三明市 2020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评分表（中医中药）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中医药特色 (20 分)	1. 招聘中医药专业人员 (%)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每年新招聘中医药专业人员占新招聘人员的比例 $\geq 30\%$ ，得 1 分；比例 $\geq 40\%$ ，得 1.5 分。	统计全年新招聘人员数和中医药类专业人员数，并进行比对。	1.5 分
	2.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比 (%)	中医类别中医或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和中西医结合人员（含西学中）占执业医师比例 $\geq 60\%$ ，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当年度人事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分
		每个临床科室中（口腔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除外），中医类别中医或民族医专业医师资格执业医师和中西医结合人员（含西学中）占执业医师总人数比例 $\geq 60\%$ ，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当年度人事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分
	3. 中医综合治疗室	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室的科室数不低于开设病房的临床科室总数的 50%，门诊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区。	抽查 3 个科室，现场考查。未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室，每个病区扣 0.2 分；门诊未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区，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分
	4. 中医治疗率	全院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比例总体 $\geq 70\%$ 。	查阅当年度统计住院患者资料。	1 分
	5. 临床科室邀请中医会诊 (%)（本项考核总医院全院的西医临床科室）	①平均每个西医临床科室申请中医会诊次数 ≥ 10 次/月，得 0.3 分；次数 ≥ 15 次/月，得 0.5 分；次数 ≥ 25 次/月，得 0.7 分。 ②申请中医会诊的西医临床科室占全院西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geq 90\%$ ，得 0.8 分。	通过总医院信息系统调取全院邀请中医（含针灸推拿康复等）会诊次数，平均到每个科室、每个月，进行相应比对。 临床科室已有本科室中医医师开展中医业务，视同已邀请会诊。	1.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6. 中药饮片使用量	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中医医院 $\geq 40\%$ ，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20\%$ 。	查阅相关报表及佐证材料。	2分
	7. 中医非药物治疗率（%）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二级中医院 ≥ 45 种，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 ≥ 40 种，得0.5分。应用针灸、推拿、骨伤等中医非药物治疗率中医院 $\geq 10\%$ 、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8\%$ ，得1分。	统计全院门诊、住院应用针灸、推拿、骨伤等中医非药物治疗数与全院总诊疗人次数进行对比。	1.5分
	8. 总医院绩效分配机制向中医类人员倾斜	①总医院全院中医类人员（含西学中）纯中医治疗门诊工作量每人所得工分系数相比西医内科医生工分基础上上浮50%以上，得0.5分。 ②中医辨证论治费50%以上、中药饮片药事服务费10%以上分配给纯中医治疗医师，得0.5分。 ③中药房单张处方工分系数在西药房单张处方系数的基础上上浮3倍以上，或中药饮片药事服务费的50%以上分配给中药师，得0.5分。	查看院内工分分配文件及每月或每季度的工分统计数据。	1.5分
	9. 重点专科(专病)建设	①确定院内以上重点专科建设三级医院 ≥ 4 个，二级医院 ≥ 3 个，少一个不得分。专科床位数（不含加床）三级 ≥ 30 张，二级 ≥ 20 张，每低10%扣0.2分；中医治疗率 $\geq 60\%$ ，低于60%扣0.4分；优势病种中医治疗率 $\geq 70\%$ ，低于70%扣0.2分；专科服务量在相应级别中医同专业科室中领先，门诊量、出院人数逐年增加，未逐年增加扣0.2分。此项总分1分，扣完为止。 ②至少有4项专科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并在临床应用，每少一项扣0.2分；操作规范不具体，每项扣0.2分；未在临床应用，每项扣0.2分。此项总分0.5分，扣完为止。 ③至少有3种院内制剂（协定处方、验方），每多一项得0.2分，最高得0.5分。	查阅相关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2分
	10. 实施本专科优势病种和常见病种中医诊疗方案	①未制定中医诊疗方案，不得分；低于3个病种诊疗方案，每少一个病种，扣0.2分；中医诊疗方案未反映本专科特色，每个病种扣0.2分；诊疗方案基本要素（中西医病名、诊断、中医药综合治疗方法、难点分析、疗效评价等）不全，每少1	查阅2个病种诊疗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1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p>个要素，每个病种扣 0.1 分。此项总分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未对诊疗方案实施情况和中医临床疗效进行评价，每个病种扣 0.1 分；未定期评价，每个病种扣 0.1 分；分析、总结、评价不到位，每个病种扣 0.1 分；中医疗效评价不客观，每个病种扣 0.1 分。此项总分 0.5 分，扣完为止。</p>		
	11. 基层中医馆中医业务提升	<p>①每个中医馆每周有 2 名中医师或技师服务不少于 2 次。有 1 个中医馆未达标扣 0.1 分，此项目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每个中医馆年中医业务量比上年增加 10%以上，有 1 个中医馆未达标，扣 0.2 分，此项目 1 分，扣完为止。</p> <p>（其中将乐城区社区中医馆、三元区白沙社区中医馆中医业务未明显下降，视同完成此指标）</p>	<p>查阅各中医馆坐诊排班记录和业务开展情况；</p> <p>中医业务量包括中药饮片处方数、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 2 项总和。</p> <p>现场考核时，如年终数据未出，则采用 1-11 月数据总和 ÷ 11 × 12 为最终数据。</p>	1.5 分
	12. 中医护理	<p>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 ≥ 100 学时）的比例 ≥ 70%。</p>	<p>查阅本年度人事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p>	0.5 分
<p>积极开展中医护理技术操作，科室开展中医护理技术项目不少于 6 项。</p>		<p>抽查 3 个科室，查阅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医院未开展中医护理技术操作，不得分；科室开展中医护理技术项目少于 6 项，每科扣 0.2 分。</p>	0.5 分	
<p>护士掌握中医护理技术操作。</p>		<p>抽查 2 名护士现场考核（含 1 名护士长，原则上每个病区 1 人，共 2 个病区），按照护理操作百分制打分表进行打分，每项操作得分 85—90 分，每人扣 0.2 分；80—85 分，每人扣 0.3 分；低于 80 分，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0.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护士能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	抽查 2 名护士现场考核。护士不能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不得分；内容不完整，酌情扣分（每人最少扣 0.2 分，最多扣 0.5 分。）	0.5 分
13. 中药管理		开展中药处方点评，门急诊中药饮片处方的抽查率应不少于中药饮片总处方量的 0.5%，每月点评处方绝对数不少于 100 张，不足 100 张的全部点评；病房（区）中药饮片处方抽查率（按出院病历数计）不少于 5%，且每月点评出院病历绝对数应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部点评。	抽查处方点评情况，未达相应指标，不得分。	0.5 分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检查制度，由熟悉中药饮片的老药工或主任、副主任中医（药）师，对医院每批次采购的中药饮片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率≥30%。	查看抽查记录，未开展或未达到指标，不得分。	0.5 分
14. 中医文化建设		门诊走廊、候诊区和住院部走廊宣传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知识，并与所在科室的中西医结合特色相结合，中药候药区宣传中医药相关知识。	门诊走廊、候诊区和住院部走廊未宣传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知识，每个区域扣 0.2 分；未与科室特色相结合，每科扣 0.2 分；中药候药区未宣传中医药相关知识，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分
15. 开展专科“治未病”工作		①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积极应用“治未病”服务技术（如膏方、针刺、针法、火罐、推拿、帖敷、足疗、药浴、熏蒸、药膳、刮痧等）≥7 项，少于 7 项不得分。 ②从原有的“治未病”专科转化为专科治未病，由各专科轮值开展专科治未病工作。	现场查看轮值记录和开展情况，未开展不得分。	0.5 分

附件 3

三明市 2020 年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目标年薪考核主要指标目标值一览表

单 位	药品耗材占医药总收入比重 (%)	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	目录外用药比例 (%)	医药收入增长率 (%)	县域内住院量 (%)	基层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比例 (%)
三明市第一医院	≤32	≤28.5	≥39.5	≤9	<11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31	≤28.5	≥40.5	≤8	<11	≥85	≥56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0	≤25.5	≥44.5	≤8	<11		
大田县总医院	≤30	≤25.5	≥44.5	≤7	<9	≥85	≥56
沙县总医院	≤30	≤25.5	≥44.5	≤7	<9	≥85	≥56
明溪县总医院	≤30	≤25.5	≥44.5	≤7	<9	≥85	≥56
清流县总医院	≤30	≤25.5	≥44.5	≤7	<9	≥85	≥56
宁化县总医院	≤30	≤25.5	≥44.5	≤7	<9	≥85	≥56
建宁县总医院	≤30	≤24.5	≥45.5	≤7	<9	≥85	≥56
泰宁县总医院	≤30	≤23.5	≥46.5	≤7	<9	≥85	≥56
将乐县总医院	≤30	≤25.5	≥44.5	≤7	<9	≥85	≥56
尤溪县总医院	≤30	≤25.5	≥44.5	≤7	<9	≥85	≥56

